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缩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修改后的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二、《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是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进行变更缩减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0,000.00 万元，并通过逐级增资方式对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由包头盛泰实施新增的“年产 150 万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

智慧生产线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 炫

杨世忠

路 达

2023 年 9 月 28 日